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6 年 02 月 14 日（週二）下午 14：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 目錄

###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P.1
報告事項二、有關學生修習雙主修，若有需至醫院校外實習系（如：護理系、營養系等），所需支付給醫院實習費用由何單位支付案。.....	P.1
報告事項三、有關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報告.....	P.2
報告事項四、有關報請教育部本校修訂專科部學則函覆事項.....	P.3
報告事項五、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師協同教學實施報告.....	P.3

###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P.5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P.5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	P.6
議題四、審查 105.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事宜.....	P.7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P.8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	P.23

### 參、臨時動議

##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已完成

報告事項二、有關學生修習雙主修，若有需至醫院校外實習系（如：護理系、營養系等），所需支付給醫院實習費用由何單位支付案。（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 搜集其他有醫護類系科學校資料，有關修習雙主修學生醫院實習費支付

情形，如下表一

學校名稱	作法
臺北醫學大學	雙主修系支付
中國醫學大學	雙主修系支付
義守大學	雙主修系支付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目前未有案例

二、以 105.1 學期目前全校修習雙主修人數統計如下表二，因修習雙主修學生需修畢雙主修系所有必修科目，其中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但醫護類系科至醫院實習需支付醫院實習費用。

表二 105.1 學期修習雙主修學生人數

修習雙主系	人數
他系修護理系	1
他系修物理治療系	2
他系修營養系	3
他系修幼兒保育系	1
他系修化妝品應用系	2
他系修食品科技系	1
他系修應用英語系	3
他系修人老福利與事業系	1
合計	14

三、考量學生修習雙主修，修畢即取得雙學位，因本校目前修習人數甚少，為鼓勵學生修習雙主修，故由雙主系支付給醫院實習費。

報告事項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本校學則第 20 條「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也有明確規範。假若老師非於畢業考週、期末考週提前考

試，則畢業考週、期末考週需正常上課。請各系務必將上述事項提醒專兼任老師，需符合 1 學分授課滿 18 小時之原則。(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 報告事項四、報請教育部本校修訂專科部學則函覆事項：(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 一、本校報請教育部審查修訂專科部學則，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臺教技(四)第 1060013019 號函覆，依「專科學校法第 33 條」，刪除本法第 20 條身心障礙生修業年限「至多四學年」字句，其餘核准備查。
- 二、上述修訂於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報告，並公告網頁週知，並更新法規資料庫及內控文件。

#### 報告事項五、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師協同教學實施報告(教資中心報告)

**說明：**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計畫補助申請對象為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系(科)。請各單位再注意開設課程時須符合相關要點實施及規定。

- 一、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系(科)。
- 二、各系(科)依第一階段課程發展結果及教師專長與實務經驗盤點情形，規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具體策略，規定如下：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1) 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a.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b.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c.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d.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2) 業界專家非屬正式教師，其聘用資格不受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規定限制；學校應另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遴聘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學校應請應聘者填具履歷表。
- (3)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4) 業界專家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5) 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 (6) 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考量論文指導教授均應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修訂第六條部分條文。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該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人數，則同第五條規定。 論文指導教授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時，不得列入校外委員計算。	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 <b>論文指導教授若為二人，皆須列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且委員遴聘人數應達五名</b>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人數，則同第五條規定。 論文指導教授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時，不得列入校外委員計算。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學生重補修課程衝堂，因特殊原因無法轉班修，需跨至進修部他系修課，修改本辦法第六條，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班級開授之必修課程，應隨班修讀，	班級開授之必修課程，應隨班修讀，除

	<p>除因重修、補修導致衝堂，可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轉班修課；若因其它因素無法修課者，須於加退選期間內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必修課程緩修申請表」申請，且申請緩修之課程當學期不得轉至其它學制修課。</p>	<p>因重修、補修導致衝堂，可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轉班修課，<b>若因特殊情形無法轉班修課，得申請跨部修課</b>；若因其它因素無法修課者，須於加退選期間內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必修課程緩修申請表」申請，且申請緩修之課程當學期不得轉至其它學制修課。</p>
--	---	--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依教育部來函「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落實定期評鑑且做成評鑑報告，以確保課程教學成效與品質」，修改本辦法第四、五條，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規範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p>凡經本校經費補助或加計鐘點費之網路教學課程，著作財產權歸教師與本校共有，其收益依本校產學合作分配比例相關辦法辦理，但全部課程內容仍須放置在圖資中心教學平台資料庫內，供日後作為訪視、教學評鑑等之參考資料。</p>	<p>凡經本校<b>申請通過實施</b>之網路教學課程，著作財產權歸教師與本校共有，其收益依本校產學合作分配比例相關辦法辦理，但全部課程內容仍須放置在圖資中心教學平台資料庫內，供日後作為訪視、教學評鑑等之參考資料。</p>
五	<p>凡經本校經費補助或加計鐘點費之網路教學課程，授課學期結束後，授課教師須撰寫一頁以上之網路教學報告，內含成果、檢討與建議，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p>	<p>凡經本校<b>申請通過實施</b>之網路教學課程，授課學期結束後，授課教師須撰寫一頁以上之網路教學報告，內含成果、檢討與建議，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p>

#### 議題四：審查 105.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科、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前項網路教學課程若屬通識教育課程，須經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開課。」
- 二、105.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計畫計 24 位教師 28 門課程提出申請，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二)、105 年 12 月 27 日(二)及 106 年 01 月 16 日(一)第三、四及五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如議題四附件一）。
- 三、另 2 位老師 2 門課程(申請教師：環安系-周○○老師／課程名稱：半導體製程安全、申請教師：營養系-郭○○老師／課程名稱：應用營養學)提出網路教學課程計畫撤銷申請（如議題四附件二），故 105.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共計 22 位教師 26 門課程提出申請。
- 四、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06 年 01 月 11 日(三)邀請兩位校外委員，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審查（含計畫申請書與教學進度表），於 106 年 01 月 16 日(一)將其審查結果送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共計 22 位教師 26 門課程“同意”開課，並請開課教師依外審委員審查建議回覆改善說明，如議題四附件三。
- 五、依 105.2 學期網路教學內容與活動規範表需於 106 年 1 月 22 日(日)上傳 3 週影音教材至 e-learning、弘 MOOCs 或創課平台，教務處於 106 年 2 月 6-9 日進行檢核，計 4 位教師 6 門課尚未上傳影音教材（截至統計 2/13 中午 12 點，如議題四附件四）。

##### 討論：略。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依據 104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運用績效書面審查之委員建議，為更合乎本獎勵補助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故修改本要點第五點，明確區分推薦等級及獎勵金額。

討論：略。

決議：本規範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五條 (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50%獎勵金。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 獎勵金。 <b>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 26,000~30,000 元，「優」等級核發 21,000~25,000 元，「良」等級核發 16,000~20,000 元，「可」等級核發 10,000~15,000 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b> 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

議題五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精進計畫申請表

計畫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服務系 (科、所)		職 稱	
申請人 到 職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方式	辦公室分機： 手 機： e-mail：	
計畫名稱	(申請教師得以所任教科目一學期之課程或特定、部份單元為探究焦點，並於計畫名稱呈現此一情況)				
學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精進主題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內容與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與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材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動機				
本次執行 計畫期間	自 <u>民國</u>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檢附資料 (請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內容至少 A4 紙張 5 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評核表 (請自行填妥計畫名稱)				
申請人	系 (科、所) 主任		學院院長		

- 是 否 1. 本次申請案重複
- 是 否 2. 按時繳交成果報告 (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
- 是 否 3. 按時參與成果發表會 (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
- 是 否 4. 過往執行成果 發表於具 ISSN 期刊 發表於具 ISBN 書籍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其他(說明：\_\_\_\_\_)

教 務 處 : \_\_\_\_\_ 日 期 : \_\_\_\_\_

議題五附件二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精進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一、計畫書摘要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班級		開課學年、學期	
學分數/時數		修課人數 (或預期修課人數)	

二、課程摘要說明(以本頁為限，標楷體，字體 12，單行間距，須以條列方式敘明教學目標)

▶計畫書內容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惟可依需要增加，且其章節架構可彈性調整：

- 壹、背景與目的（須具體敘明本計畫欲解決之教學問題，含納入對自我教學所進行之分析與省思）
- 貳、文獻探討（可就相關教學、學習或課程理論進行探討）
- 參、研究設計（須敘明用來探究、解決自我教學問題之方法，且須包含問題解決成效之評估方式）
- 肆、研究進度
- 伍、預期成效
- 陸、參考文獻

議題五附件三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精進計畫審查表

計畫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計畫名稱					
審 查 內 容	審核項目	審查重點	百分比	得分	評分標準
	研究目的	擬解決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0%		<b>評分標準如下：</b> <b>●特優 (85 分(含) 以上)：</b> <b>核發 26,000~30,000 元</b>  <b>●優 (80 分~84 分)：</b> <b>核發 21,000~25,000 元</b>  <b>●良 (75 分~79 分)：</b> <b>核發 16,000~20,000 元</b>  <b>●可 (70 分(含) 以上)：</b> <b>核發 10,000~15,000 元</b>  <b>●不通過 (69 分(含) 以下)：</b> <b>不核予獎勵經費</b>
	研究設計	問題解決方法之週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20%		
	效益與價值	教學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	25%		
	參考資料與教學省思	適當參考相關文獻，並能省思自我教學	20%		
	文字運用與組織架構	文字通順易讀、組織架構嚴謹完整	15%		
合 計			100%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				
綜合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 議題五附件四

#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精進計畫期中報告書

計畫名稱：

一、計畫摘要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班級		開課學年、學期	
學分數/時數		修課人數 (或預期修課人數)	
二、課程摘要說明(以本頁為限，標楷體，字體 12，單行間距，須以條列方式敘明教學目標)			

➤ 期中報告內容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惟可依需要增加，且其章節架構可彈性調整：（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Time New Roman，字體 12pt，單行間距）

### 第一部分、現況說明

壹、計畫發展目標與特色

貳、計畫執行內容論述(請詳細及具體說明，以利審查)

參、計畫執行目前成果(請詳細及具體說明，以利審查)

### 第二部分、未來規劃及成果報告

壹、計畫執行進度檢核(甘特圖)

貳、計畫執行困難與建議

參、其他(如：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議題五附件五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精進計畫期中審查意見表

計畫編號		HKU-			
計畫名稱					
審 查 內 容	審核項目	等次(於空格內打✓)			
		優	可	尚可	差
	計畫執行內容				
	計畫執行目前成果				
	計畫執行進度				
整體計畫執行情形					
<p>總評：<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並同意獎勵第二期獎勵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提審查（未於預定期限內完成進度或期中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不予以獎勵第二期獎勵金</p>					
綜合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_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精進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學門類別：

醫護    理工    管理    民生    人文社會    其他\_\_\_\_\_

計畫編號：HKU-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目次

### 中文摘要(含關鍵字)

### ABSTRACT (including Keywords)

(下列章節架構名稱及組織順序可依需要調整)

#### 壹、背景與目的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肆、結果與討論

#### 伍、結論與建議

#### 陸、參考文獻

#### 柒、其他

##### 一、本計畫所解決教學問題類別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與進度 教學方法與策略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工具 班級經營 師生互動 教學媒材

學習動機

##### 二、本計畫成果預計公開發表方式

發表於具 ISSN 期刊

發表於具 ISBN 書籍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其他(說明：\_\_\_\_\_)

議題五附件七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創新計畫申請表

計畫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服務系 (科、所)		職 稱	
申請人 到 職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方式	辦公室分機： 手 機： e-mail：	
計畫名稱	(申請教師得以所任教科目一學期之課程或特定、部份單元為探究焦點，並於計畫名稱呈現此一情況)				
學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創新主題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內容與教材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與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材				
本次執行 計畫期間	自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檢附資料 (請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內容至少 A4 紙張 5 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評核表 (請自行填妥計畫名稱)				
申請人	系 (科、所) 主任		學院院長		

- 是 否 1. 本次申請案重複  
是 否 2. 按時繳交成果報告 (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  
是 否 3. 按時參與成果發表會 (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  
是 否 4. 過往執行成果 發表於具 ISSN 期刊 發表於具 ISBN 書籍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其他(說明：\_\_\_\_\_ )

教 務 處 : \_\_\_\_\_ 日 期 :

##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一、計畫書摘要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班級		開課學年、學期	
學分數/時數		修課人數 (或預期修課人數)	
二、課程摘要說明(以本頁為限，標楷體，字體 12，單行間距，須以條列方式敘明教學目標)			

▶計畫書內容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惟可依需要增加，且其章節架構可彈性調整：

- 壹、背景與目的（須具體敘明本計畫欲創新之教學主題）
- 貳、文獻探討（可就相關教學、學習或課程理論進行探討）
- 參、研究設計（須敘明用來探究、創新教學主題之方法，且須包含創新成效評估方式）
- 肆、研究進度
- 伍、預期成效
- 陸、參考文獻

議題五附件九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創新計畫審查表

計畫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計畫名稱					
審 查 內 容	審核項目	審查重點	百分比	得分	評分標準
	研究目的	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0%		<b>評分標準如下：</b> <b>●特優 (85 分(含) 以上)：</b> <b>核發 26,000~30,000 元</b>  <b>●優 (80 分~84 分)：</b> <b>核發 21,000~25,000 元</b>  <b>●良 (75 分~79 分)：</b> <b>核發 16,000~20,000 元</b>  <b>●可 (70 分(含) 以上)：</b> <b>核發 10,000~15,000 元</b>  <b>●不通過 (69 分(含) 以下)：</b> 不核予獎勵經費
	研究設計	教學創新研究方法之週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20%		
	效益與價值	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	25%		
	參考資料與教學省思	適當運用文獻參考及教學省思發展創新教學方案	20%		
	文字運用與組織架構	文字通順易讀、組織架構嚴謹完整	15%		
合 計			100%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				
綜合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創新計畫期中報告書

計畫名稱：

一、計畫摘要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班級		開課學年、學期	
學分數/時數		修課人數 (或預期修課人數)	
二、課程摘要說明(以本頁為限，標楷體，字體 12，單行間距，須以條列方式敘明教學目標)			

➤ 期中報告內容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惟可依需要增加，且其章節架構可彈性調整：（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Time New Roman，字體 12pt，單行間距）

### 第一部分、現況說明

壹、計畫發展目標與特色

貳、計畫執行內容論述(請詳細及具體說明，以利審查)

參、計畫執行目前成果(請詳細及具體說明，以利審查)

### 第二部分、未來規劃及成果報告

壹、計畫執行進度檢核(甘特圖)

貳、計畫執行困難與建議

參、其他

議題五附件十一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創新計畫期中審查意見表

計畫編號		HKU-			
計畫名稱					
審 查 內 容	審核項目	等次(於空格內打✓)			
		優	可	尚可	差
	計畫執行內容				
	計畫執行目前成果				
	計畫執行進度				
容	整體計畫執行情形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並同意獎勵第二期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提審查（未於預定期限內完成進度或期中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不予以獎勵第二期獎勵金					
綜合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_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創新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學門類別：

醫護    理工    管理    民生    人文社會    其他\_\_\_\_\_

計畫編號：HKU-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目次

中文摘要(含關鍵字)

英文摘要(含關鍵詞)

(下列章節架構名稱及組織順序可依需要調整)

壹、背景與目的

貳、文獻探討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肆、結果與討論

伍、結論與建議

陸、參考文獻

柒、其他

一、本計畫創新教學主題類別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與教材設計 教學方法與策略 班級經營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工具 師生互動 學習資源 教學媒材

二、本計畫成果預計公開發表方式

發表於具 ISSN 期刊

發表於具 ISBN 書籍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其他(說明: \_\_\_\_\_)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應用英語系報告)

說明：因輔系課程類別分為必修及選修，原「選修」之科目名稱說明：本系之專業必修課程，易造成誤解，故提請修正。

討論：略。

決議：本要點第三條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

20510-009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3 日 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 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 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 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 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組）設置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 (一) 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及格達 60 分者。
- (二) 每學期錄取名額 10 名，若超過 10 名時，以前一學期之英文課程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 (三) 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輔系（組）。
- (四)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第三條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b>18</b>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	
	英文寫作(一)	2	
	英文寫作(二)	2	
	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	
	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	
	英語聽力訓練(三)	1	
	英語聽力訓練(四)	1	
選修 (共 2 學分)	本系之專業 <del>必修</del> 課程。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臨時動議**